



2019P039

中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敬啟者：教育局 2015/16 學年起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透過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效能。本校亦開始推行三年期內(2018/19 至 2020/21 學年)之學生「自攜裝置」政策，以進一步發揮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的優勢。

歡迎 貴家長如欲提出申請，請於校網下載或親臨本校索取表格，本校將按保障個人私隱條例處理有關資料，並只用作處理申請時使用。申請一經校方批核，學校代同學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學校代同學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合共費用為港幣 4,365元，詳情如下：

- (1) Lenovo ThinkPad E490 30 Intel i3-8145U, 1 x 4GB DDR4-2400 Ram, 500GB 7200RPM HDD, no ODD, 14" FHD IPS (1920x1080) AG (Black), Intel UHD graphics 620, 3 cell internal battery (Up to 13hr), Intel 9260 AC Wifi, BT 5.0, No FPR, 45W AC Adapter, English Keyboard, HDMI, Win 10 Professional, 720p Webcam,
 - (2) 3yrs NBD Onsite Warranty
- 以上價目，均為暫定價錢。

如 貴家長對上述之申請事宜有任何查詢或有興趣訂購，請於13/12/19或之前致電本校 24631766與校務處陳小姐，逾期不予處理。

此致
貴家長



張家邦

張家邦校長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同意書*****

2019P039

家長同意書

2019/20學年

中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本人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

本人並且承諾：

1. 本人會讓子女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
2. 本人子女會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本人亦會鼓勵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